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，收到表决票7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曾顺贤先生的书面辞呈，曾顺贤先生因工作调整，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曾顺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曾顺贤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鉴于曾顺贤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且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南钢铁集团”）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肖骥先生和郑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至9人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58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阳向宏先生的书面辞呈，阳向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，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阳向宏先生辞职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阳向宏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鉴于阳向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建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汪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刘笑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58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

附简历：

肖骥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出生，湖南衡阳县人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。1988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，销售处副处长，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，总会计师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骥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郑生斌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0月出生，湖南宁远人，中共党员，1997年9

月参加工作，大学工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调度值班主任，宽厚板厂生产室主任、轧钢工序首席作业长，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、厂长，生产管理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生斌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汪净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2月出生，贵州六枝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工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2008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2250热轧板厂生产技术室技术员、品种开发室技术员、主管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书记，技术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副总经理，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汪净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刘笑非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10月出生，湖南长沙人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硕士，中级经济师。2007年4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主管、副部长，现任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笑非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